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393號

上訴人 A○○

法定代理人 B○○

訴訟代理人 蔡宏修律師

被上訴人 C○○

訴訟代理人 張俊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一)確認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07年6月16日成立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無效。(二)甲○○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之65），及其上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9樓，權利範圍全部，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於本院主張如認其上訴為無理由，則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225條規定，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甲○○所遺系爭房地之遺產，依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特留分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二)確認甲○○於系爭遺囑記載：「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之內容無效（見本

院卷第349頁、第530頁），核其訴之追加，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照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甲○○與前妻B○○之女，係甲○○唯一之繼承人；被上訴人及訴外人乙○○則為甲○○之親弟。甲○○雖於107年6月16日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立有系爭遺囑，將其所有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並將系爭房地提供乙○○夫妻與伊共同居住，直至乙○○終老為止；被上訴人並已於107年9月10日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然甲○○立遺囑時意識不清，單側聲帶麻痺，且放置鼻胃管，無法清楚口述，並無簽名及意思表示能力，乃訴外人葉軍棟先書擬內容後，即由見證人簽名，甲○○係遭偽造簽名或詐騙而簽立，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應屬無效。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伊所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先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另備位主張：若鈞院認系爭遺囑為有效，則系爭房地之信託目的，應於伊成年時即告消滅，而系爭遺囑信託期間長達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意在剝奪伊之繼承權，已違反民法特留分之強制規定，亦不符合伊之最佳利益，依信託法第5條第1、2款規定，當屬無效，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民法第1225條規定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將甲○○所遺系爭房地之遺產，依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特留分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二)確認甲○○於系爭遺囑記載：「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之內容無效。

01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甲○○離婚後至死亡前，皆由甲○○
02 ○、伊及乙○○等人共同扶養及照顧，B○○早已返回大陸
03 地區工作，顯少過問。甲○○生前經濟狀況不佳，伊時常借
04 予金錢，甲○○住院期間，係由伊照顧上訴人起居，甲○○
05 因信賴伊會妥善管理其遺產，始將系爭房地信託予伊管理。
06 甲○○於設立系爭遺囑時，精神意識清楚，可自行坐起簽名
07 按印，確由甲○○口述遺囑意旨，由代筆人即地政士葉軍棟
08 當場筆記、宣讀與講解，並經甲○○確認，由甲○○與見證
09 人即葉軍棟、丁○○、丙○○親自簽名捺印，自為真正。系
10 爭遺囑已載明受益人及財產歸屬於上訴人，並未剝奪上訴人
11 信託利益之內容，上訴人仍享有系爭房地實質上之所有權，
12 亦未侵害其特留分。縱認有侵害特留分之情事，亦僅上訴人
13 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而已，
14 非謂系爭遺囑全部無效。又甲○○之遺產除系爭房地外，尚
15 有其他銀行存款，均應計入遺產中。而伊為甲○○代墊喪葬
16 費新臺幣（下同）71萬0720元、醫藥費8萬6444元、房貸、
17 地價稅、水、電、大樓管理費等共11萬3053元、借款6萬
18 元，及其他信用卡費用及保險費等共3萬2605元，於計算特
19 留分扣減數額時，均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
20 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2 (一)上訴人為甲○○（107年8月26日死亡）與其前妻B○○（於
23 98年11月11日離婚）之女，並為甲○○唯一繼承人；被上訴
24 人及乙○○則為甲○○之親弟。

25 (二)甲○○於107年6月16日，在林口長庚醫院立有系爭遺囑，將
26 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信託予被上訴人管理（管理方式：管理、
27 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
28 止契約，並將系爭房地提供乙○○夫妻與上訴人共同居住，
29 直至乙○○終老為止；嗣被上訴人並於107年9月10日將系爭
30 房地以信託為原因辦理登記在案。

31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不符合法定要件，且違反強制規定而無

01 效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
02 究者為：(一)系爭遺囑是否有效？(二)若有，則甲○○以系爭遺
03 囑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40年，且表明「非經受託
04 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致侵害上
05 訴人之繼承權？茲分別論述如下：

06 (一)系爭遺囑是否有效？

07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0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
14 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無效，既為被上訴人所否
15 認，則系爭遺囑是否無效不明確，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
16 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
17 判決將之除去，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
1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9 2.次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
20 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
21 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
22 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23 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遺囑之前言記載：「立遺
24 囑人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
25 00，在代筆人面前口述遺囑如下」；第六點記載：「本遺囑
26 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代筆人當場筆記、宣讀與講解，
27 並經立遺囑人確認，由立遺囑人與三位見證人全體親自簽
28 名」；其後並由立遺囑人甲○○及見證人兼代筆人葉軍棟、
29 見證人丁○○、丙○○分別簽名捺印；且記載製作時間及地
30 點為：「107年6月16日上午8：50于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8
31 樓801病房」（見原審卷第72頁正反面）。而甲○○於書立

01 系爭遺囑時，係親自坐起簽名及捺印，代筆人及見證人亦為
02 親自簽名等情，有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74
03 頁）。則由系爭遺囑內容及現場照片觀之，系爭遺囑形式上
04 已符合於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要件。

05 3.上訴人雖主張：甲○○立遺囑時意識不清，單側聲帶麻痺，
06 並放置鼻胃管，無法清楚口述，而無簽名及意思表示能力，
07 係遭偽造簽名或詐騙而簽立等語。惟：

08 (1)依甲○○於林口長庚醫院之護理記錄單所示，甲○○雖自10
09 8年6月14日起有呼吸喘、經輸血，注射胰島素，及白血球低
10 下，並以鼻胃管灌食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89-195頁）。然
11 護理記錄單已明確記載：「2018/06/16 8：50，病人現意識
12 清楚，有代書來協助病人立遺囑」；「2018/06/16 09:00
13 張眼4分（Spontaneous）、語言：5分（alert）」（見本院
14 卷第197頁）。可見系爭遺囑107年6月16日上午8時50分書寫
15 當時，甲○○意識清楚，並有代書協助成立遺囑，且經護理
16 人員紀錄於護理記錄單內。而證人即甲○○之主治醫師蘇柏
17 榮並於本院結證稱：根據病歷，病人罹患癌症之正式名稱為
18 「原發部分不明癌」第4期，後因癌症惡化致死；根據病歷
19 記錄，107年6月16日沒有記載不能說話之記錄，其內容為語
20 言：5分（ALERT）表示語言評分是滿分，說話能力正常；我
21 們會在病人之病歷記錄與護理記錄中，評估病人意識狀態，
22 「EVM」其中「V」為語言，滿分為5分，107年6月16日上午9
23 時護理記錄語言5分；還有107年6月14、19日病程紀錄都是
24 滿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第343頁）。堪信甲○○於系
25 爭遺囑書寫時，意識清楚，語言能力正常，並無不能表達或
26 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之情形。

27 (2)系爭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葉軍棟於原審證稱：甲○○精神
28 意識清楚，還有請巡房護士做紀錄，紀錄他當天做遺囑及意
29 識清醒；他親口口述跟伊講遺囑內容，由伊筆記；系爭遺囑
30 簽名、指印為甲○○親自簽名按印；3位見證人由甲○○指
31 定，作成筆錄及宣讀、講解，經過甲○○認可，並記載日期

01 經甲○○及3位見證人全體在筆錄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151
02 -154頁）。足見系爭遺囑係由甲○○本人於意識清楚狀態
03 下，口述遺囑內容，由葉軍棟依其口述內容筆記，並向甲○
04 ○及見證人宣讀、講解後，由甲○○及3位見證人當場簽名
05 確認。

06 (3)見證人即甲○○之叔父丙○○復於本院證稱：伊107年6月16
07 日上午7、8點提早到病房，甲○○坐起來、意志很清楚，等
08 甲○○口述、代書記錄，結束後代書再給甲○○及大家確
09 認，然後大家簽名蓋章；甲○○戴鼻胃管可以口述遺囑，沒
10 有問題，只是聲音低沉一點；當時伊等都在場聽到內容，只
11 是慢一點；系爭遺囑都是伊等親自簽名，也是甲○○親自簽
12 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46-252頁）。核與見證人即丙○○之
13 妻丁○○於本院證稱：107年6月16日約早上8點左右到，當
14 時就是由甲○○親自口述，葉代書代筆，葉代書講解給甲○
15 ○聽，讓他確認、簽名，拍照就是在場的人拍照；伊有聽清
16 楚甲○○口述的內容，伊全程在場；甲○○可以講話，只是
17 比較慢，鼻胃管不影響他講話等語（見本院卷第254-259
18 頁）大致相符。堪信系爭遺囑應係甲○○於意識清楚狀態
19 下，口述遺囑內容，由代筆人兼見證人葉軍棟依其口述內容
20 筆記，並向經在場之見證人丙○○、丁○○宣讀、講解後，
21 由甲○○及葉軍棟、丙○○、丁○○當場簽名捺印確認無
22 誤，乃出於甲○○之真意，並無遭詐騙簽立或偽造簽名等情
23 事。故上訴人主張甲○○無簽名及意思表達能力，系爭遺囑
24 係甲○○遭偽造簽名或詐騙而簽立云云，洵非可採。

25 4.準此，甲○○於系爭遺囑書立時，意識清楚，具有意思表達
26 能力，系爭遺囑係由葉軍棟依甲○○口述內容筆記，向甲○
27 ○及見證人丙○○、丁○○宣讀、講解後，由甲○○及葉軍
28 棟、丙○○、丁○○簽名捺印確認無誤，應符合民法1194條
29 代筆遺囑之要件。故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不符合代筆遺囑之
30 法定要件，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云云，自非有理。

31 (二)甲○○以系爭遺囑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40年，且

01 表明「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有無違反法律強制
02 規定，致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

03 1.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
04 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
05 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益人並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
06 益，信託法第1條、第1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
07 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
08 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
09 繼承人，信託法第65條亦有明文。又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
10 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11 信託法第5條第1、2款亦有明文。

12 2.系爭遺囑第一、二點記載：「一、不動產：新北市○○區○
13 ○路○段000號00樓房地全部（○○段000地號、0000建號）
14 由女兒A○○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C○○，
15 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C○○，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
16 為A○○，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
17 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二、上述房屋，由乙
18 ○○夫妻及A○○共同居住，直到乙○○終老為止」（見原
19 審卷第72頁）。上訴人雖主張上開「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
20 終止契約」等較小之文字，乃系爭遺囑書寫完成後擅自增加
21 之文字云云。然見證人葉軍棟於原審證稱：幾年信託是伊跟
22 他們說信託可以做5年、10年、50年，可以自由決定的，這
23 信託40年是甲○○立遺囑時講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55
24 頁）。另證人丙○○並於本院證稱：丙○○之口述遺囑內容
25 包括信託時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亦為甲○
26 ○口述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51-252頁）。證人丁○○
27 亦證稱：有親耳聽到甲○○說話，包括信託40年之設定，非
28 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的文字，係甲○○於設立遺囑時
29 親口所述等語（見本院卷第257-258頁）。且甲○○及葉軍
30 棟並於上開「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等文字旁捺
31 印蓋章（見原審卷第72頁），足認應係經甲○○之同意而記

載。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係事後擅自增加之文字，堪認系爭遺囑記載上開「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等內容，均係出於甲○○之真意。故上訴人主張上開「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等較小之文字，乃系爭遺囑書寫完成後擅自增加之文字云云，尚非可採。

3. 依系爭遺囑第一點所示，系爭房地由上訴人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被上訴人，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為被上訴人，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為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2頁）。可知系爭房地係由上訴人繼承，僅於繼承登記完成後信託登記與被上訴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歸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若管理、出售及處分系爭房地，利益仍歸屬於上訴人，上訴人乃系爭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難認甲○○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即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另系爭遺囑第一、二點雖記載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且系爭房地由乙○○夫妻及上訴人共同居住直到乙○○終老為止（見原審卷第72頁）。然證人葉軍棟於原審即證稱：一開始是C○○（指被上訴人）來伊事務所，說他哥哥（指甲○○）要把這個房子留給女兒（指上訴人），但他女兒都是他另一個弟弟（指乙○○）在照顧，要讓他們夫妻（指乙○○夫妻）住在這個房子，照顧這個女兒，所以房子還是留給女兒，但要讓這對夫妻住在那照顧這個女兒，所以遺囑也有寫到讓那對夫妻跟上訴人共同居住。甲○○怕小孩還很小被騙所以才有這樣的需求，伊才建議信託，幾年信託的部分是甲○○自己決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55頁）。可見甲○○信託之目的，係因慮及其與B○○已經離異，恐上訴人年幼無人照顧，或遭人詐騙失去財產，而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管理、出售及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且希望乙○○夫妻將來照顧上訴人，而同意乙○○夫妻與上訴人同住，直至乙○○終老為止，以求上訴人與乙○○夫妻互相照顧，但仍表明系爭房地由上訴人一人繼承，信託內容為自益

01 信託，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均為上訴人，並未剝奪或侵害之
02 上訴人繼承權，且其信託目的並非於上訴人成年即告消滅，
03 亦難認不符合上訴人之最佳利益，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
04 定，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05 4.準此，系爭遺囑有關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
06 終止契約，系爭房地並由乙○○夫妻及A○○共同居住，直
07 到乙○○終老為止均等內容，均係出於甲○○之真意。系爭
08 房地雖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然仍由上訴人單獨繼承，受益
09 人及財產利益仍歸屬於上訴人，並未剝奪上訴人之繼承權或
10 侵害其特留分。甲○○之信託目的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
11 定，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
12 信託期間長達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違
13 反民法第1223條、第1224條特留分之強制規定，侵害其繼承
14 權，依信託法第5條第1、2款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亦非可
15 採。

16 六、從而，上訴人基於繼承關係本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被上
17 訴人於107年9月10日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
18 僅係本於系爭遺囑信託關係之受託人所為之信託登記行為，
19 並非妨害上訴人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亦未侵害上訴人之繼
20 承權而有特留分扣減之問題。故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2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
22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及
23 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甲○○所遺
24 系爭房地之遺產，依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特留分比例移轉
25 登記予上訴人，洵非有理。至被上訴人為甲○○代墊費用及
26 借款債務於計算特留分扣減時，是否應扣除等爭點，已毋庸
27 審究，附此敘明。

2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
29 項規定，請求：(一)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
30 房地於107年9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
31 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

01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47條規定及民法第1225條規定，追加備位請求：(一)確認甲
04 ○○於系爭遺囑記載：「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
05 分，信託期間40年，且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之
06 內容無效；(二)被上訴人將甲○○所遺系爭房地之遺產，依所
07 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特留分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亦均為
08 無理由，併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
11 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5 家事法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7 法 官 張宇葭

18 法 官 郭顏毓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3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4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5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馬佳瑩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